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证券代码:6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证券代码:690D 证券简称:Haier Smart Home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B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D 股)	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2,912,20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89,809,5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D 股)	136,331,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76,771,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
境内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

(2)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9,819,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3

(3)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6,331,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

(4)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803,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德国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张若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以及监事代表等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票人。公司副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梁海山、武常岐、林绥、戴德明、钱大群、王克勤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培华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8,072,389	99.9488	148,200	0.0044	1,588,998	0.0469
D 股	129,410,196	94.9233	6,000	0.0044	6,915,075	5.0723
H 股	1,875,795,931	99.9480	16	0.0000	975,400	0.0520
普通股合计:	5,393,278,516	99.8217	154,216	0.0029	9,479,473	0.1755

2、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1,792,439	99.4685	14,315,992	0.4223	3,701,156	0.1092
D 股	136,253,287	99.9428	1,000	0.0007	76,984	0.0565
H 股	1,739,166,709	92.6680	98,769,400	5.2627	38,835,238	2.0693
普通股合计:	5,247,212,435	97.1182	113,086,392	2.0931	42,613,378	0.7887

3、议案名称:《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103,587	99.9792	702,000	0.0207	4,000	0.0001
D 股	136,202,132	99.9053	64,230	0.0471	64,909	0.0476
H 股	1,875,672,731	99.9415	16	0.0000	1,098,600	0.0585
普通股合计:	5,400,978,450	99.9642	766,246	0.0142	1,167,509	0.02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解居志	4,912,684,332	90.9266	是
4.02	俞汉度	4,082,924,326	75.5690	是
4.03	李锦芬	4,904,608,695	90.7771	是

5、《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世鹏	5,043,627,604	93.3502	是

其中,前述两项议案按股别分类得票数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别	得票数
4.01	解居志	A 股	3,027,464,981
		D 股	123,350,933
		H 股	1,761,868,418
		合计	4,912,684,332
4.02	俞汉度	A 股	2,864,810,676
		D 股	119,170,033
		H 股	1,098,943,617
		合计	4,082,924,326
4.03	李锦芬	A 股	3,024,413,305
		D 股	123,334,232
		H 股	1,756,861,158
		合计	4,904,608,695
5.01	李世鹏	A 股	3,074,284,067
		D 股	128,174,264
		H 股	1,841,169,273
		合计	5,043,627,604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3,958,093	93.0169	113,086,392	5.0719	42,613,378	1.9112
3	《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27,724,108	99.9133	766,246	0.0344	1,167,509	0.0524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解居志	1,739,429,990	78.0133	/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俞汉度	909,669,984	40.7986	/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李锦芬	1,731,354,353	77.6511	/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李世鹏	1,870,373,262	83.8861	/	/	/	/

注: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情况,将除去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六名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统计为"(持股)5%以下股东"。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无。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2-5 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股东会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113,287	99.9792	702,000	0.0207	4,000	0.0001
D 股	136,201,482	99.9048	67,780	0.0497	62,009	0.0455
H 股	1,826,704,466	99.9399	16	0.0000	1,098,600	0.06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张若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1-0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 / 股;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40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6 元 / 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8,696 万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规定,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6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40 亿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 20 亿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40 亿元和下限 20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46 元 / 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分别为 86,956,522 股及 43,478,261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最新的股权结构,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6,956,522 股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86,956,522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7.94	6,221,596,132	67.01
	合计	6,308,552,654	67.94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合计	271,013,973	2.92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合计	2,705,328,441	29.14	2,705,328,441	29.14
股份总数		9,284,895,068	100.00	9,284,895,068	100.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43,478,261 股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43,478,261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7.94	6,265,074,393	67.48
	合计	6,308,552,654	67.94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合计	271,013,973	2.92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合计	2,705,328,441	29.14	2,705,328,441	29.14
股份总数		9,284,895,068	100.00	9,284,895,068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2.07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39.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4.3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5.85%。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40 亿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 年 1 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统一办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事宜,时任董监高梁海山、谭丽霞、王培华、明国庆、宫伟、明国珍分别归属股票 647,127 股、517,702 股、21,334 股、13,938 股、88,180 股、51,202 股(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该次统一过户事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增持公司 D 股股份 992,337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公司董事、监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满六个月的,则此处披露的其股票买卖情况指该等董事、监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生效日至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董事会决议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与本报告书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10)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选任组成人员的议案》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选任组成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物联网时代生态品牌战略,将"社会、环境与企业管治"理念融入企业战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打造绿色、智慧、共赢的物联网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委员会"),作为评估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和策略的专门工作机构。

ESG 委员会致力于提升并加强公司环境、社会责任管理及管治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ESG 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策略等的制定进行指导和审阅,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评估和梳理,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3、审查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监控系统,就其适当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5、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6、对其他影响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重大及突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ESG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李锦芬、李华刚、林绥、钱大群,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李锦芬。上述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二)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梁海山、解居志、武常岐、林绥、钱大群、王克勤、戴德明、李世鹏	梁海山
审计委员会	戴德明、俞汉度、林绥、钱大群、王克勤	戴德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1-0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谭丽霞、武常岐、林绥、戴德明、钱大群、王克勤、俞汉度、李锦芬、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选任组成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物联网时代生态品牌战略,将"社会、环境与企业管治"理念融入企业战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打造绿色、智慧、共赢的物联网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委员会"),作为评估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和策略的专门工作机构。

ESG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李锦芬、李华刚、林绥、钱大群,召集人为李锦芬。上述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二、《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推动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梁海山、解居志、武常岐、林绥、钱大群、王克勤、戴德明、李世鹏	梁海山
审计委员会	戴德明、俞汉度、林绥、钱大群、王克勤	戴德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增选解居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08)。

(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57.14-85.71	0.53-0.7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合并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1,781	46.68	51,268,924	47.47	50,983,210	47.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8,219	53.32	56,731,076	52.53	57,016,790	52.79
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1,855.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12.73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21,689.0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11%、3.44%、2.4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6,365.0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唐高哲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转让给交易对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不超过 1,08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蔡昌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2 月 1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740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王丽国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丽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王丽国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谢新峰先生负责,王丽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王丽国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丽国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王丽国先生于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担任工程师;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苏州世纪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

根据王丽国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相关条款,王丽国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王丽国先生获授 4.23 万股股份。根据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故王丽国先生此前获授的股份作废失效。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情况

王丽国先生担任公司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任职期间主导了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和参与了新型锂电池化成分容等装备及各项检测、测试模块的研发。目前王丽国先生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王丽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谢新峰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谢新峰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接替王丽国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简历详见"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丽国先生已签署保密及竞业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丽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3 人、196 人及 247 人;截至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 年	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王丽国、陈堃
2019 年	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王丽国、陈堃
2020 年	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王丽国、陈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陈堃

(三)持续研发能力

自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王丽国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丽国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王丽国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谢新峰先生负责。谢新峰先生简历如下:

谢新峰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美国协调电子厂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工程部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香港环宇专利有限公司资深工艺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美国伟创力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资深 SQE 工程师、SQE 部门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美国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艺工程经理、运营经理、制造工程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瀚川智能汽车电子 BU 执行器分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瀚川智能汽车电子 BU 执行器分部总监。

目前,谢新峰先生已完成与王丽国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持续督导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公司与王丽国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2、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3、就王丽国先生离职情况、工作交接情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进行了访谈;4、了解公司针对王丽国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丽国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同时王丽国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谢新峰先生负责,王丽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

通过公司员工最终实际认购缴款情况,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 119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单建斌	董事、执行总裁	2,000	8.00%
2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6.00%
3	冒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	马力强	监事会主席	600	2.40%
5	计亚春	监事	600	2.40%
6	黄勇鑫	监事	600	2.40%
7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13 人)		19,100	76.40%
合计			25,000	100%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对应上限。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选举王海军、沈春晖和龚明亮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6****。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管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信托合同等相关协议。协议对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规模及资金构成、管理运用、利益及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已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